

证券代码：300739

证券简称：明阳电路

公告编号：2022-069

债券代码：123087

债券简称：明电转债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 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上述事项。

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根据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同时，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对《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形成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修订后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612,500 股，占截至

2022年3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294,758,195股的1.90%。其中首次授予4,490,000股,占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294,758,195股的1.52%;预留1,122,500股,占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294,758,195股的0.38%,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尚在实施中。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1,183,080股,占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294,758,195股的0.4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佩珂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代)	50	8.91%	0.17%
窦旭才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40	7.13%	0.14%
张振广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	1.78%	0.03%
胡诗益	中国	副总经理	40	7.13%	0.14%
蔡林生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1.78%	0.03%
张伟	中国	财务总监	20	3.56%	0.07%
Olaf Walter	德国	海外总经理	6	1.07%	0.02%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60人)			273	48.64%	0.93%
预留部分			112.25	20.00%	0.38%
合计			561.25	100.00%	1.9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75,000股,占截至

2022年6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294,666,438股的1.86%。其中首次授予4,380,000股,占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294,666,438股的1.49%;预留1,095,000股,占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294,666,438股的0.37%,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尚在实施中。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545,640股,占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294,666,438股的0.19%。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佩珂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代)	50	9.13%	0.17%
窦旭才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40	7.31%	0.14%
张振广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	1.83%	0.03%
胡诗益	中国	副总经理	40	7.31%	0.14%
蔡林生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1.83%	0.03%
张伟	中国	财务总监	20	3.65%	0.07%
Olaf Walter	德国	海外总经理	6	1.10%	0.02%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59人)			262	47.85%	0.89%
预留部分			109.50	20.00%	0.37%
合计			547.50	100.00%	1.8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中、《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

励对象名单》的相关内容已同步做出修订。

(二) 激励对象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共计 67 人，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共计 66 人，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中、《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相关内容已同步做出修订。

(三) 首次授予价格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10 元/股。

修订后：

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7.10/股调整为 6.83 元/股。

《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中的相关内容已同步做出修订。

(四)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修订前：

(二) 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根据拟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49 万股，按照上述方法测算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假设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 13.24 元/股），最终确认授予的权益工具成本总额，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设公司于 2022 年 7 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则

2022-2025 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449	2756.86	895.98	1240.59	482.45	137.84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修订后：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根据拟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38 万股，按照上述方法测算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假设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 15.90 元/股），最终确认授予的权益工具成本总额，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设公司于 2022 年 9 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则 2022-2025 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438	3,972.66	860.74	2,052.54	794.53	264.84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中的相关内容已同步做出修订。

特此公告。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8 日